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1002(A类) 261102(C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181(A类) 000182(C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385(A类) 000386(C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701(A类)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5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9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535(A类) 007945(C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920(A类) 001921(C类)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065(A类) 002066(C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2796(A类) 002797(C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504(A类) 003505(C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7603(A类) 007604(C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二、通过中国人寿于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707(B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920(A类) 001921(C类)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407(A类) 003408(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504(A类) 003505(C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327(A类) 006065(C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人寿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人寿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国人寿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11月1日起在中国人寿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国人寿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人寿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10月31日起在微众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微众银行开通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众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微众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微众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微众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微众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4、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5）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公司网址：http://www.we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1,731,300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9年11月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以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卫、王延辉、陈雪松、谭冲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7年8月12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更正的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及其摘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8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17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实际人数为636名，实际授予数量为7020.6万股，实际授予价格为4.33元/股。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7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6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7,461,6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授予8,7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4日，授予价格为2.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9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1,226,8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有10名激励对象的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达到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5,014,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7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1,731,3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如下：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5日，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0月24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4日，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0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均已届满。

（二）业绩条件满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30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972,045.63元，较之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01,803.70元增长了206.25%。

（三）其他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8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考核结果

根据力帆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予以确认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超过60分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其中10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所持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31,300股，激励对象为752名。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						
1	牟刚	董事长	126	34.4	27.30%	43
2	王延辉	副董事长	66	20	30.30%	25
3	陈雪松	董事	51	14	27.45%	17.5
4	汤晓东	董事	112	30.4	27.14%	38
5	杨波	董事、总裁	112	30.4	27.14%	38
6	谭冲	董事	63	17.2	27.30%	21.5
7	郝廷水	副总裁	112	30.4	27.14%	38
8	邓晓丹	副总裁	30	7.2	24.00%	9
9	李金龙	副总裁	43	11.6	26.98%	14.5
10	任亚军	副总裁	50	13.6	27.20%	17
11	叶长春	总会计师	112	30.4	27.14%	38
12	郭剑锋	董事会秘书	47	13.2	28.09%	16.5
小计			924	252.8	–	296.6
（二）其它激励对象						
其它关键岗位等740人小计			6756.1	1920.33	–	1935.83
合计			7835.1	2,173.13	–	2,232.43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已将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的对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算在内）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731,3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662,600	-21,731,300	27,931,300	2.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4,094,979	21,731,300	1,285,826,279	97.87%
股份总数	1,313,757,579	0	1,313,757,579	100.00%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其可解锁共21,731,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中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52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共21,731,300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3、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6日下午3: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汪松源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